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未作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委托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现修订为：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汪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过反复核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议案一、二、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汪运涛，男，汉族，196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解放军总参谋部某部参谋、工商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秘书、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汪运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